五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 证明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</u>的<u>神木市石峁遗址考古资料整理(一期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考古资料整理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西安星讯智能</u>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6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239.1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89.31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星讯智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3日